

對處境化神學論宣教的回應

鄧紹光

大會給筆者的回應題目是「對處境化神學論宣教的回應」，筆者對此的解讀，是要回應從處境化神學的角度討論宣教的作法，具體來說，則是回應「中色神學」。因為「中色神學」的建立，正是為了宣教而提出的處境化神學，是「從處境化神學論宣教」的具體成果。上述的了解，是筆者閱讀溫以諾博士的文章〈傳統式神學與處境化神學論宣教〉（下稱溫文）生發出來，下面的回應亦以此為基礎。

首先，建立中色神學的目的是甚麼？溫文沒有花甚麼篇幅直接交代，但我們可以從中色神學自身的內容來推斷。建立中色神學，目的十分簡單，就是為了宣教，而宣教的對象是華人。溫文清楚表明中色神學乃「具有中國文化色彩，且適切中國人的處境及經驗」，「合乎中國文化又本於聖經真道」。如此，結論自然是，這樣的神學較溫文所言的傳統式神學，更容易為在中國文化下生活的華人所接受。因此，其宣教意涵不言而喻。

其次，中色神學雖說是處境化神學，但實質乃本色神學。中色神學並非針對任何特定的華人政治或社會處境，而是相當普遍的中國文化精神。如果這個定位沒有錯的話，其宣教意涵更是明顯不過。因為倡議本色神學或神學本色化，本來就是為了宣教，讓人不因自身的文化拒絕接受基督信仰。正如賴品超所言：「本色化具有一種宣教的功能或意圖，

希望透過本色化，消極的說是減低中國人(尤其是酷愛中國傳統文化的知識份子)對基督教的抗拒，積極的說是幫助中國人更易明白和接受基督教的福音。」¹

接下來的問題是，中色神學作為本色神學，究竟如何「減低中國人對基督教的抗拒」，又如何「幫助中國人更易明白和接受基督教的福音」？這些問題相當難回答。如果建立中色神學是因為傳統西式神學在意識型態和思維進程上，均與中國文化有極大差異，以致需要轉用中式的意識型態和思維進程，那麼，問題就不在基督信仰本身，而只在表達和形構的方式。可是，溫文所標示的中式思想方法，是否能如實反映今天華人處於全球化情境下的思維形態？抑或只對部分華人有意義？這裡即涉及我們如何理解當代愈來愈分歧多元的華人文化面貌。我們有一個本質化的華人思維文化嗎？抑或頂多只有維根斯坦(Lüdwig Wittgenstein)式的家族性相似？這恐怕是必須注意的重大問題，也是地區性處境神學興起的原因之一。

再者，就所列舉的傳統西式意識型態與思維，一方面我們會懷疑這是否真正全貌？是否有簡化之嫌？另一方面，退一步來說，即使西方文化的確如此，但有一點尤其重要，這能否簡單地等同西方基督教神學(即所謂傳統式西方神學)的思維方式？無疑，傳統式西方神學與各時期的哲學關係密切，但這種密切關係卻比想象中複雜，決非簡單的直接等同，或被決定、借用的關係。各個時期的神學是否都以線性為其時間觀、罪感倫理(法理因果)為其倫理觀、分析性為其思維方法、分異型和辯證法為其思維取向？這需要仔細辨析，不能隨便遽下定論。這裡面進一步涉及的是，究竟有沒有一個同一意識形態的思維進程的傳統西方

¹ 賴品超：〈漢語神學的類型與發展路向〉，楊熙楠編：《漢語神學芻議》(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頁13。

神學？抑或，我們只有家族性相似的眾多不同的基督信仰傳統，而不能隨便本質化，以致以偏概全？

著名神學家孔漢思 (Hans Küng) 嘗著書分析基督教神學思想的典範轉移，² 每一典範均有其獨特的信念、價值，不能大而化之，誠如沈宣仁所言：「基督教是個歷史悠久的宗教，它的多元化、多樣化是宗教學和神學界公認的事實」，³「基督教的多元化、多樣化是它活力的表現，形成它極其豐富的傳統」。⁴ 不同典範所形成的傳統，各有自己的一套意識型態與思維進程，因此也不宜簡單化約為同質的一套。這樣做的後果，極容易一籃子拒絕「傳統式西方哲學」，忽略了當中存在某些與中國文化、某些意識型態及思維進程相吻合、相協調的傳統，以致過早割斷了這「極其豐富的傳統」，失去了在繼承中開創新傳統的機會。

論到華人教會神學界對傳統的態度，賴品超的觀察十分值得我們留心、反省：

以本色化為進路的神學工作者常將神學的任務理解為聖經與中國文化的問題，傳統神學就好像是一個負累，越快和越徹底棄掉越好。一些強調處境化的亞洲神學工作者則往往集中於處境的反省與實踐 (praxis)，又或強調採用亞洲當地的文化資源，假設以至強調傳統神學與當代亞洲式中國處境互不相干。這些神學進路，對基督教的神學傳統基本上採取了漠視甚或否定的態度。⁵

² 參看 Hans Küng, *Theology for the Third Millennium: An Ecumenical View* (New York: Doubleday, 1988).

³ 沈宣仁：〈基督教研究與神學多元意義——當代普世神學的進路〉，郭鴻標、堵建偉編：《新世紀的神學議程》上冊（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2），頁1。

⁴ 沈宣仁：〈基督教研究與神學多元意義〉，頁5。

⁵ 賴品超：《邊緣上的神學反思——徘徊在大學、教會與社會之間》（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1），頁34。

筆者無意否定建立「適切中國人的處境及經驗」神學的需要，而是認為有必要注意其限度。所謂「適切中國人的處境及經驗」，是否就只是處境與經驗先行，如溫文所說的「以處境為先導，因而採相關於文化背景選用合宜方法進行神學研究」？這只著眼於兩者之相融，使神學淪為文化的僕役，很容易使神學失去了批判和更新文化的功能。我們必須確定中國文化諸傳統的意識型態及其思維進程，在建構所謂中色神學時的有效場域、層次，而不能以為可以一概全盤移植過來，任何神學的建構必須能夠顯明其批判及更新文化的作用。本色神學雖然意在宣教，及總是透過文化來表達自己。卻不能無視基督信仰與文化的差異，更不能消除基督信仰的超越性。

最後，在當代三一論再度復興的場景中，溫文提出由正統三一神學引申一套中色神學，是非常有見地的。西方神學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十分值得借鏡、參考，如德國神學家莫特曼 (J. Moltmann)、潘能博 (W. Pannenberg)、英國神學家根頓 (C. Gunton)，美國神學家贊臣 (R. Jenson)。在這裡，筆者特別推薦根頓的作品 *The One, the Three and the Many: God, Creation and the Culture of Modernity*。⁶ 一方面根頓重視文化中向三一敞開的標記，另一方面又持守三一上帝的信仰對文化的批判和更新意義。兩者均對溫文所欲建立的中色神學有實質的幫助，不能隨便忽略過去。

⁶ C. Gunton, *The One, the Three and the Many: God, Creation and the Culture of Moder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筆者亦撰有短文〈中國文化的統一與多元——從根頓的文化神學著眼〉，陳廣培編：《傳承與使命》(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1998)，頁 65～73。